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141号

关于拨付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社保专户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【2022】770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300万元。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01001002地方对应安排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列入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2602，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

补助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，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南政廷副区长、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9日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中央主管部门	地方财政部门	省级资金额度：	资金情况 (万元)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青海省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目标1：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%	
	时效指标	目标2：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	

27

二

2022

141
7.19

